

文水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文农发〔2025〕347号

文水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转发《吕梁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今冬 明春灾害性天气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现将《吕梁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今冬明春灾害性天气防范工作的通知》（吕农发〔2025〕82号）文件转发你们，请积极转发至各村种植户，并结合当地实际，全力做好今冬明春农业自然灾害应对工作，有效防灾减灾，确保农产品稳定供应，确保农业生产安全。

附件：《吕梁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今冬明春灾害性天气
防范工作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吕梁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吕农发〔2025〕82号

吕梁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今冬明春灾害性天气防范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今年以来，我市农业生产先后遭遇春季干旱、夏季强降雨、秋季连阴雨等多种极端天气冲击，给农业生产和农民收益带来严峻挑战。正值岁末年初，大风降温降雪等自然灾害天气将会频发，面对复杂灾情，市委、市政府坚决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确保农业生产快速恢复及农产品稳定供应。为切实做好今冬明春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确保农业生产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强化责任担当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充分认识防范应对灾害性天气工作的复杂性和严峻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作为农业生产的头等大事来抓。要迅速成立工作专班，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要健全气象、农业、水利等部门联动机制，及时掌握天气变化情况，提前做好应对准备。

二、强化监测，及时发布信息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密切关注气象部门发布的天气预报和预警信息，加密监测频次，精准发布极端天气预警信息，及时通过短信、微信、广播、电视等多种渠道，将灾害性天气信息和防范措施传递到广大农民群众手中，做到早预警、早准备。要组织农技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加强对农作物、畜禽养殖等的监测，及时掌握农业生产受灾情况，为科学应对提供依据。

三、分类指导，落实防范措施

各县市区要及时组织专家和农技人员深入生产一线指导农户落实各项关键措施。

做好冬小麦田间管理。要加强田间管理，及时清理沟渠，防止积水结冰。要组织发动广大麦农落实冬小麦科技壮苗措施，对水地晚播弱苗、缺肥田块和旱地麦田做好追肥工作，促进苗情转化升级，增强抗寒能力。

做好设施蔬菜生产防冻。要提前检查温室大棚的保温、防风、防雪性能，及时加固棚架，防止大棚倒塌。要检查设施棚架

是否坚固、压膜线是否紧固、棚膜是否有破损等，对于多年的陈旧棚架，要及时加固，根据风向进行压膜，有棚膜破口的立即修补；同时，要注意检查棚室及周围防火安全，防止大风天气引起火灾。在降雪降温期间，可在温室大棚周围铺设草苫或保温被，围挡、阻隔棚外寒气侵入，还可在保温被上盖防寒膜，确保棚内温度适宜，防止蔬菜受冻。同时，要注意通风降湿，预防病害发生。

做好畜禽养殖防冻。要组织县乡村有关人员，深入养殖场户，指导养殖场加固圈舍，做好畜禽防冻抗冻措施。要对畜禽圈舍进行全面检查，及时修复破损设施，加强保温措施，确保畜禽舍内温度适宜。要储备足够的饲料和饲草，防止因天气原因导致饲料供应中断。同时，要加强疫病防控，做好消毒灭源工作，防止疫病发生和传播。

做好水产养殖管理。要及时巡查维护池塘棚舍，坚持早晚巡塘，及时补充养殖用水。大棚养殖要注意增温保温，及时清除积雪，严防棚架受压变形、垮塌。要储备足量饲料和其它养殖用品，储备适量增氧剂、消毒剂等安全合格渔用药物，强化灾后病害防治。

四、迅速响应，及时开展救灾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制定完善应对灾害性天气的应急预案，提前做好救灾物资储备，确保一旦发生灾情，能够迅速启动应急响应，及时组织开展救灾工作。要组织农技人员深入受灾一

线，指导农民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帮助受灾群众解决实际困难，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五、加强值守，确保信息畅通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严格落实值班制度，安排专人值班，保持通讯畅通。一旦发生灾情，要及时准确地统计上报受灾情况，不得迟报、漏报、瞒报。同时，要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防止不实信息传播。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把防范应对今冬明春灾害性天气作为当前的重点任务抓紧抓好，确保农业生产安全稳定。

